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3369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为云

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梅江镇永镇村何宅2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石棉灰泥；屋脊；混凝土；木板条；水泥；砖；水泥板；建筑用玻璃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石膏板